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通知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席：張定原教務長

紀錄：蔡沛珊

提案討論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組)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成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 (以下簡稱 TAICA 聯盟)，為執行 TAICA 聯盟計畫，擬成立該學程委員會，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。(提案 01-附件 1)

二、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

教育部成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 (以下簡稱 TAICA 聯盟)，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，統整教學資源，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，媒合領域專家輔佐，並統合助教資源、課程指導服務。計畫旨在提供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，並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育，滿足就業市場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人才之的需要。學分學程委員會政策目標包含建立高等教育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、統整教學資源，並協助跨校授課、聯盟學校共享學分學程資源及設計。依據聯盟說明，各校應成立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，爰擬具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共計五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要點所成立之委員會設置架構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要點所成立之委員會執掌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要點所成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要點訂定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條文	說明
一、依據教育部成立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 宗旨及政策目標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。	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。 二、教育部成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，依據聯盟說明，各校應成立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。
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	說明委員會設置架構。

<p>稱本委員會) 架構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6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7 人。</p> <p>(二) 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資訊工程系主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</p> <p>(三) 委員任期為兩年。</p>	
<p>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統籌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事宜。</p> <p>(二) 盤點校內常規課程後提送聯盟總辦公室複審。</p> <p>(三) 審核學生修課狀況，頒發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聯盟總辦公室。</p> <p>(四) 協調衛星課程的開授。</p> <p>(五) 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。</p>	<p>說明委員會執掌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說明委員會召開次數。</p>
<p>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程序。</p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成立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 宗旨及政策目標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架構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6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7 人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資訊工程系主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
 - (三) 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籌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事宜。
 - (二) 盤點校內常規課程後提送聯盟總辦公室複審。
 - (三) 審核學生修課狀況，頒發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聯盟總辦公室。
 - (四) 協調衛星課程的開授。
 - (五) 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。
- 四、本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教務會議委員代表(66 票)以通訊方式投票，截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，統計回收合計 39 張有效票(同意 39 票；不同意 0 票)。
- 二、第一點修正為「…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…」。
- 三、第四點修正為「…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…」。
-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